# 楚雄师范学院文件

楚师字〔2018〕17号

# 关于印发《楚雄师范学院大学生 创新创业奖励学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楚雄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励学分管理办法》经 2018年1月12日第二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此通知



# 楚雄师范学院大学生 创新创业奖励学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鼓励大学生积极参加课外创新创业和社会实践活动,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依据《楚雄师范学院实施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意见》、《楚雄师范学院学生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楚雄师范学院就业技能课程设置暂行办法》,将对有创新创业精神并在实践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认定学分作为奖励,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奖励学分由教务处统筹管理,其它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协同管理。

第三条 凡参加省级及其以上各类学科专业竞赛活动、 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文学艺术创作及社会实践活动取得突 出成绩的在校学生,均可申请获得相应的创新创业奖励学 分。

#### 第二章 创新创业奖励学分的获得

第四条 创新创业奖励学分以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中的课程平台为依托,记入相应课程模块中,作为选修课程 的学分。

第五条 学科专业竞赛活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文学艺术创作及社会实践活动由学校相关部门、学院组织,学生以个人或组队方式参加,成绩优秀达到认定标准,即可申请创新创业奖励学分。

第六条 创新创业奖励学分通过以下途径获得:

- (一) 发明创造获得国家专利。
- (二)参加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各种学科专业竞赛 活动,获得前三等奖;参加省级学科专业竞赛,获得一、二 等奖。
- (三)在全国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或作品;在省级学术 刊物上发表论文或作品。
- (四)参加行业操作技能考试,通过考试或获得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法律职业资格等证书。
- (五)获得省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验收合格。
- (六)在团中央、团省委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中,被团中央、团省委评为先进个人。
- (七)在学习期间自主创业创办公司,吸纳3人以上大学生就业,需要提供正常运营12个月及其以上的财务台账、

报表、企业年营业收入证明、企业纳税证明、就业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资台账等有关证明。

(八)本办法认定范围外新增的创新创业奖励学分,由 组织单位提出申请,报教务处,通过专家认定、学校教学指 导委员会审核,可纳入认定范围。

#### 第三章 创新创业奖励学分的认定范围和学分标准

第七条 创新创业奖励学分的认定范围和标准按如下规定执行。

项目	等级	学分标准			
		5 学分,多人合作者依			
国家专利	第一专利权人	次递减 0.5 学分,最低			
		计 0.5 学分			
实用新型专		4 学分,多人合作者依			
利、计算机	第一专利权人	次递减 0.5 学分,最低			
软件著作权		计 0.5 学分			
	国家级一等奖	3 学分			
学科专业竞	国家级二等奖	2 学分			
赛	国家级三等奖、	1 1 1			
	省级一等奖	1 学分			

	省级二等奖	0.5 学分			
		第一作者 5 学分,多人			
	被 SCI 收录	合作者依次递减 0.5 学			
		分,最低计0.5学分			
发表论文	被 EI、CSSCI、CPCI-S	第一作者 4 学分, 多人			
	收录	合作者依次递减 0.5 学			
	V V	分,最低计0.5学分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3学分,多人			
		合作者依次递减 0.5 学			
		分,最低计0.5学分			
	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	第一作者 2 学分,多人			
		合作者依次递减 0.5 学			
		分,最低计0.5学分			
在报刊、杂		第一作者3学分,多人			
志等媒体上	国家级	合作者依次递减 0.5 学			
发表文学、		分,最低计0.5学分			
艺术、新闻	省级	第一作者 2 学分,多人			
等作品		合作者依次递减 0.5 学			
A 11 hh		分,最低计0.5学分			
获得注册会	国家级	2 学分			
计师、资产					

评估师、法					
律职业资格					
等证书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		负责人3学分,多人合			
	国家级	作者依次递减 0.5 学			
		分,最低计0.5学分			
		负责人2学分,多人合			
划项目 	省级	作者依次递减 0.5 学			
		分,最低计0.5学分			
社会实践活	国家级	2 学分			
动先进个人	省级	1 学分			
自主创业	吸纳 3-5 名大学生	1 学分			
	吸纳 6-10 名大学生	2 学分			
	吸纳10名以上大学生	3 学分			
其他		根据创新创业程度确定			

注: 1、期刊级别执行科技处确定的标准。

2、团体竞赛、比赛项目,参赛人数 1-3 人,每人 在学分标准上减少 0.5 学分;参赛人数 4-6 人,每人在学分 标准上减少 1.0 学分,依次类推,最低计 0.5 学分。

## 第四章 创新创业奖励学分的认定程序及要求

#### 第八条 认定流程

#### (一) 学生申请

每年4月1—15日,学生本人填写《楚雄师范学院创新创业奖励学分申请表》,提交相关证明(如专利证书原件、获奖证书原件、刊物原件、资格证书原件等)及复印件1份,向所在学院申请。

#### (二) 二级学院审查

二级学院组织有关专家对学生提交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查,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将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复印件报送教务处。

#### (三)学校审核、认定

每年4月18—30日,教务处对各学院报送的《申请表》 及相关证明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进 行认定,经认定符合规定的,由教务处向全校公布,学生即 可获得相应学分。

### 第九条 认定要求

- (一)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种创新创业项目,在不同类 别上获得创新创业奖励学分。
- (二)一个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励,取最高奖项计创 新创业奖励学分,不重复计算。

(三)为了杜绝弄虚作假,提供材料不齐的项目、非法 出版物刊登的文章或作品、难以查验真伪的证书,一律不予 认定。

在创新创业奖励学分申报和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将 取消学生已获得的创新创业奖励学分,并将依据学校有关规 定对相关人员和单位给予严肃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楚雄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励学分申请表

抄报: 学校党政领导(各一)

存档: (二)

楚雄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8年1月20日印发

校对:钱 波

(共印8份)

## 附件:

# 楚雄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励学分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年级		专业			学号			
申报条件	(根据认定	范围和标准	<b>È,从认定学</b>	分的项目、等	· 经级进行申	∃报)		
二级宗育。				负责人签名	í:	年	(公i 月	章) 日
教 祭 を を を 見				负责人签名		年	(公i 月	
学教指委会批见校学导员审意				负责人签名	, , :	年	(公i 月	章) 日

注: 1、本表一式两份,学生所属学院、教务处各存一份。

2、提交证明材料。